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5] 国浩(广州)股改字第 04 号

致：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本律师担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06 年 2 月 6 日就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股份公司为充分兼顾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利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针对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次调整部分外，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下称：《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调整内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调整

原内容：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超声集团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 40,560,000 股作为对价，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剩余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付 3.0 股股份的对价，合计支付 40,560,000 股股票。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调整后内容：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超声集团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 47,320,000 股作为对价，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剩余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

权,即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付3.5 股股份的对价,合计支付47,320,000股股票。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上述调整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董事会修订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文件的修订和制作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所调整的内容尚需获得国资委的审批以及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5 份,副本 5 份。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张胜

经办律师(签字): 郭扬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日